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○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○鑫與告訴人孫○錚（原名孫○詩）為夫妻，其等於民國000年0月間同住在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0號之住所內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；被告於112年8月26日0時許返回上址住所時，見告訴人裸身躺臥入睡，竟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持行動電話攝錄告訴人裸體之影像，並將該影像經由Instagram社群軟體傳送予其友人柯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法官 蕭筠蓉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佳迪